

壶关县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404272026AGK0005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壶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坤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长治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壶关县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 30 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格落实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

7. 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依法合规收取保证金并及时退还，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滞压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

8. 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认真落实资金预付制度，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9.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项目不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

以上承诺，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采购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壶关县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车辆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4272026AGK00051

项目名称: 壶关县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790000元

最高限价: 179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起60日历天内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一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

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九条、财政部财办库(2024)269号等规定,本项目公务用车采购优先选用国产新能源汽车;因本次为消防/运兵特种车辆,受实战工况、全地形、续航、可靠性限制,暂无成熟新能源车型满足需求,允许提供合规燃油底盘车辆投标。

质量标准: 达到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

质保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 9:3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2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中央商务大厦A座 13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壶关县林业局

联系地址：山西省壶关县健康街64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535599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坤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中央商务大厦A座 1304 室

联系方式：199351941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99351941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列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壶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坤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壶关县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790000元
最高限价	17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起60日历天内
质保期	1 年
质量要求	达到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026年06月1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06月1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中央商务大厦A座 1304 室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是否退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行业	零售业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写工具”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p> <p>2、电子签到超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视为投标撤回。</p> <p>3、详细内容参考《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p> <p>4、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p> <p>5、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投标人》及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到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电子投标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p>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款和支票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000元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本息全额退还 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山西坤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西环路支行 帐 号：14050110464500000267 行 号：105164000204</p>
<p>招标服务费</p>	<p>按照壶关县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竞价确认书，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p>	<p>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招标文件要求）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投标货物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中有“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联合体投标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p>

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小微企业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与小型企业联合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需附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附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

具体政策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部分 38 部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招标文件：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供货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要求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方案被招标人采用时，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服务内容，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关注项目公告页面最新信息而错过通知的，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7.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澄清要求的处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

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修改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8.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货物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文件。

10.2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编排顺序及格式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强制性因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保证金

10.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10.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0.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3.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未中标人全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税费、工资费用、培训、保险和所需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10.4.2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0.4.3 投标人所投标段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10.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4.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

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开标一览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4.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六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1.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增减行。

1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因投标文件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公章。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于本次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没有提供相应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5 投标文件应内容齐全、所提交资料清晰完整，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3.6 因投标文件提交资料不清晰或意思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1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

14.1.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1.2 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活动，并且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4 **单包（标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包（标段）不得开标（如有）。**

17.5 开标时，由主持人依据政府采购开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进行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6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7.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8.2.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2.6 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2.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8.2.8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8.2.9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19.1 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核

19.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商务技术评标。

19.1.2 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19.1.3 对前附表中有资格、资信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19.1.5 代理机构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是否有效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19.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 审查、评价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等实

质性要求。

19.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1.3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商务与技术响应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19.2.1.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及投标服务名称、数量和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服务需求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
-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服务名称、数量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投标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超出招标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交货期、其他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或超出招标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1.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19.2.1.6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2.1.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19.2.1.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1.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9.2.2 要求投标人对商务技术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2.2.1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19.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2.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判，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3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 评审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确定中标人

21.1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1.1.1.1 按评审后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1.2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 21.1 原则确定中标人。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监督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5.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25.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6.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2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中标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七、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0.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代理机构存档，招标人同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 潜在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披露

3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

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3.7.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若分包）；

33.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7.4 事实依据；

33.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 质疑应当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3.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3.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3.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3.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3.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3.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3.9.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3.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3.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1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3.1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1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34.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4.4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5.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三）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7. 招标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投标活动的；

(七) 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九)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 未妥善保管招标文件的；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一、相关政策要求

38.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3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及同时属于财政部、环保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须提供清单中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第七章的格式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标记，评标小组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8.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8.3 投标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8.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额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仅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或其他扶持政策。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直接认定其报价无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2) 产品价格折扣：小、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6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达到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审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最终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二、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有效、唯一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关键参数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说明	<p>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p>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须采购本国产品	提供声明函。见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说明	<p>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招标时补正。</p> <p>2、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p> <p>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p> <p>说明：1. 投标人在招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6项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2.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三、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因素评标法，满分为 100 分。标准总分构成如下：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15 分）（由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1、业绩（15 分） 近三年（2023年3月-2026年3月）供应商每有一项类似的相关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类似的相关项目业绩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出合同首页、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合同的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二、技术服务部分（55 分）	
1、供货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总体供货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货方案（2）服务方案（3）时间进度安排（4）质量控制方案（5）违约后处理方案。 注：方案涵盖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15 分。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15
2、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管理和计划（2）售后服务团队配置（3）售后服务承诺（4）备品方案（5）响应时间。 注：方案涵盖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15 分；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15
3、项目实施团队及应急方案（9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2）团队人员职责分工（3）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 注：方案涵盖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9 分；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9
4、进度保证措施（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工作进度安排；②各环节进度控制；③进度保证体系。	6

<p>注：方案涵盖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6 分；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所称：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方案内容凭空捏造、不切实际、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p>	
<p>5、技术指标满足情况（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10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5分，扣完为止。</p>	10
<p>三、价格部分（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30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壶关县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 2、招标控制价：179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 3、采购内容：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1	防火车辆	※ 运兵车（9座）	5
2		消防水车	1
3		厢式皮卡车	3
4		皮卡车	1
5		指挥车	1

注：标注※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签订合同起60日历天内
- 5、**质量标准：**达到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
- 6、**质保期：**1年。

二、技术要求

运兵车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 燃油种类：汽油
- 2、 排放依据标准：国六
- ★3、 排量和功率（ml/kw） \geq 2300/110
- 4、 车身尺寸（mm）：长 \geq 5200，宽 \geq 1800，高 \geq 2200
- 5、 轴距（mm）： \geq 3400
- 6、 整备质量（kg）： \geq 2100
- 7、 额定载客人数（人）： \geq 9
- 8、 最高时速（km/h）： \geq 120
- ★9、 驱动方式：4×4四轮驱动

二、基本配置：

- 1、 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
- 2、 基本配置：五档手动变速、推拉窗、电子可调大灯+前雾灯、针织座椅+头枕、电动门窗+遥控锁、2扬声器、收音机可外接USB、化纤地铺、手动调节、折叠带转向灯后视镜、前门踏步、有踏步灯、镀铬前格栅、可调角度方向盘、正驾驶遮阳板、副驾驶遮阳板、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杠、车身同色后视镜、普通内后视镜、镀铬门扣手、高位制动灯+扰流板、玻璃天线；
- 3、 空调系统：前后暖风、前后空调、电动空调、单压缩机
- 4、 安全防护功能及配置：ABS+EBD、全车三点式安全带、胎压监测器
- 5、 专用装置配备车顶行李架、后爬梯、前防撞杠、前置电动遥控绞盘、尾部器材存放柜。

三、专用配置：

- ★1、 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实现喊话警示作用，能够连接U盘，实现自动播放防火宣传语音等功能。
- ★2、 车身颜色：整车颜色为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
- ★3、 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 4、 整车符合国家工信部要求，文件内需提供投标车辆 3C认证证书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

消防水车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mm)：长 \geq 5400，宽 \geq 1900，高 \leq 2000；
- ★2、水罐体容积(T)： \geq 1.5；
- 3、整备质量(kg)： \geq 2500
- 4、额定载质量(kg)： \geq 1500
- 5、总质量(kg) \geq 4200；
- 6、前悬/后悬(mm)： \geq 955/1360
- ★7、驱动形式：4 \times 4；
- 8、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 \geq 113；排量 \leq 2500ml；
- 9、轴距(mm)： \geq 3100；
- 10、排放标准：国VI；
- 11、燃料：柴油；
- 12、水枪射程(m)： \geq 40
- 13、扬程(m)： \geq 100

二、基本配置

- 1、提供底盘及整车检测报告，以及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能够正常上牌。
- 2、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功能；
- 3、变速箱：六档手动变速；
- 4、油箱：油箱加注口需加装燃油油箱滤网；底盘自带取力器。
- 5、采用国产二类单排底盘改制。
- 6、驾驶室结构：单排驾驶室，准乘人数为2人；
- 7、上装结构：矩圆形状结构，罐体内外需采用阴极电泳防腐处理。所有零部件、标准件均需采用电镀、电泳等表面表面处理工艺。所有切割件均需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保证零件精度，罐体内设有横向纵向防波板；罐体采用优质碳钢制作，矩圆形状结构，车顶防滑，车顶可行走；泵室位于车辆后尾底部，采用气弹簧支撑顶开启舱门；后上部设有器材、工具箱及操作面板，下部为水泵、管路，两侧为裙边结构。
- 8、容罐罐体材质：采用4mm钢板、水罐阴极电泳防腐、远程电控油门；罐体固定：与底盘车架螺栓连接；
- 9、水路系统：采用低压离心水泵；具备电动吸引水功能控制操作及控制；

10、控制系统：车辆应设置有电源开关、泵进水、泵出水、泵注水开关、泵引水开关、油门确认按钮、手控油门手柄、液位显示和发动机转速水温表等装置。

1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符合国标；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和指示方向，并在车载设备的显眼处均有操作说明及警告标识，另外在所有器材的放置位置标注器材名称；

三、专业配置要求；

★1、整车全部采用国产优质漆，颜色为橘红色。

★2、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警报带喊话和宣传扩音功能；在驾驶室适当位置设置警灯控制盒。

★3、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厢式皮卡车参数

一、主要参数

1、燃油：汽油

★2、驱动形式：四驱

3、车辆尺寸(mm)：≥5360*1880*1840

4、货箱尺寸(mm)：≥1550*1500*490

5、轴距 (mm)： ≥3140

6、排量：≤2.0T

★7、最大净功率 ≥ 140kW

8、最大净扭矩 ≥360N•m

9、变速器：6MT

10、货厢形式：全封闭货厢

二、基本配置：前双横臂独立悬架、后纵置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标箱/长箱板簧数量、卤素+透镜前灯、大灯跟随回家、LED后雾灯、货箱照明、防滚架、喷涂车箱宝、黑色内饰、织物座椅、蓝牙电话、USB接口、扬声器、主驾座椅4向手动调节、四轮盘刹 ABS+EBD、主/副驾双安全气囊、主驾安全带未系警示、倒车雷达、碰撞断油

三、专用配置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实现喊话警示作用，能够连接U盘，实现自动播放防火宣传语音等功能。
- ★2、车身颜色：整车颜色为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
- ★3、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皮卡车参数

一、主要参数

- 1、燃油：汽油
- ★2、驱动形式：四驱
- 3、车辆尺寸(mm)：≥5360*1880*1840
- 4、货箱尺寸(mm)：≥1550*1500*490
- 5、轴距 (mm)： ≥3140
- 6、排量：≤2.0T
- ★7、最大净功率 ≥ 140kW
- 8、最大净扭矩 ≥360N•m
- 9、变速器 : 6MT
- 10、轮胎规格 245/70 R17

二、基本配置：前双横臂独立悬架、后纵置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标箱/长箱板簧数量、卤素+透镜前灯、大灯跟随回家、LED后雾灯、货箱照明、防滚架、喷涂车箱宝、黑色内饰、织物座椅、蓝牙电话、USB接口、扬声器、主驾座椅4向手动调节、四轮盘刹 ABS+EBD、主/副驾双安全气囊、主驾安全带未系警示、倒车雷达、碰撞断油

三、专用配置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实现喊话警示作用，能够连接U盘，实现自动播放防火宣传语音等功能。
- ★2、车身颜色：整车颜色为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
- ★3、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消防指挥车参数

一、主要参数

- 1、能源类型：汽油
- 2、环保标准：国VI

- ★3、最大功率 (kW) ≥ 185
- 4、最大扭矩 (N·m) : ≥ 400
- 5、长*宽*高 (mm) : $\geq 4700*1850*1900$
- 6、轴距 ≥ 2860
- 7、最大涉水深度 (mm) 850
- 8、发动机排量 (L) : ≤ 2.0
- 9、变速箱: 手自一体
- ★10、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 11、助力类型: 电动液压助力
- 12、车体结构: 非承载式
- 13、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二、基础配置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等)、刹车辅助 (EBA/BAS/BA等)、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等)、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DSC等) 胎压监测功能、道路救援呼叫、驾驶模式切换: 运动 经济 标准/舒适 越野 雪地、发动机启停技术、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中央差速器锁止功能 低速四驱、前/后驻车雷达、驾驶辅助影像、巡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导航路况信息显示、并线辅助、无钥匙启动系统、远程启动功能、远近光灯LED光源、LED日间行车灯、自动头灯、大灯高度可调、大灯延时关闭、电动天窗、车窗一键升降功能、雨量感应雨刷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后视镜加热、多媒体/充电接口

三、专用配置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实现喊话警示作用，能够连接U盘，实现自动播放防火宣传语音等功能。
- ★2、车身颜色: 整车颜色为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
- ★3、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任何一项关键参数指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长治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长治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标段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格式）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开启日起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投标开启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人企业简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投标人业绩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供货期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在备注栏内填写项目进展情况；
 2. 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六、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	产地及制造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说明：“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其中正偏差是指所投商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差是指所投商务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				

说明：“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其中正偏差是指所投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差是指所投技术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九、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其他材料

政策性要求（无相关内容，可删除）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无相关内容，可删除）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无相关内容，可删除）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无相关内容，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无相关内容，可删除）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六)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无相关内容，可删除）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